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A/43/159  
S/19521

19 Febr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项目42、72、130

和137

东南亚的和平、稳定和合作问题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

执行情况

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

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睦邻关系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2月19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以前多封有关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镇地区沿老泰边界发生的事件之后，谨此附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奔·西巴色先生阁下1988年2月3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弗农·沃尔特斯先生阁下的函电（附件一）、我1988年2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附件二）、奔·西巴色先生1988年2月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函电（附件三）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

\* A/43/50

88-04054

A/43/159  
S/19521  
Chinese  
Page 2

席凯山·丰威汉先生阁下1988年2月11日给泰国总理炳·廷素拉暖先生阁下的函电(附件四)。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42、72、130和137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附件一

1988年2月3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函电

谨通知你，自1987年年初，泰国当权者派遣武装部队侵略我国领土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镇。但自1987年12月15日起，侵略攻击日益猛烈，除使用重炮外，还出动飞机和使用磷药和化学炸弹；而在这个时候，沙耶武里省巴莱县内三个老挝村庄的问题仍未获解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依其1984年10月9日的决定仍然继续审理该问题。

目前，这一危险局势更为恶化，因为泰国陆军总司令和泰国国防部长发表声明，威胁使用泰国的军事优势将老挝部队逐出该地区，也就是说逐出老挝领土。此一严重局势威胁到两国人民之间的睦邻关系并危及东南亚的和平、稳定与合作；而对此一局势，我谨请你运用你的影响力，促使泰国立即无条件地同老挝一方进行谈判，以和平解决此一问题。

顺致崇高敬意。

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

奔·西巴色(签名)

附件二

1988年2月1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继我以前多封信之后，谨此提供更多的关于泰国袭击老挝领土的资料。

据我所知，泰国外交部长西提·沙卫西拉先生阁下最近曾声明，如果老挝外交部长奔·西巴色愿意，他乐于同后者在曼谷会晤。泰国外交部长又说，“尚待老挝外交部长的肯定答复”。老实说，这些话只不过是用来宣传的，目的显然在于蒙蔽泰国舆论和国际社会。为正视听，谨将下列事实通知阁下：

1988年1月28日，泰国驻万象临时代办通知老挝外交部，“泰国外交部长表示希望在曼谷会晤老挝外交部长”。

1988年1月29日，泰国大使从曼谷返任，在万象举行记者招待会，声明说，只要老挝部队不撤出泰国领土，便无谈判可言。

1988年2月1日，泰国驻万象大使馆的一名参赞递交老挝外交部一份备忘录，其中泰国政府再次坚持，“会谈之前，老挝政府必须从泰国领土撤出其部队”。

出于这些事实，我国政府的结论是，泰国政府坚持老挝部队撤出该一地区，亦即撤出我国领土，作为会谈的先决条件（老挝政府亦曾要求泰国从此一地区撤出其部队，但并未以撤军作为谈判的先决条件，因为我国早已于1984年接受同泰国谈判，虽然当时泰国部队仍然占据着我国三个村庄）因此，所谓泰国外交部长乐于会晤老挝外交部长的说法是毫无意义的。到今天，老挝政府未再收到过泰国对我国始终如一地要求谈判的建设的正式答复。

希望这些补充资料在来日你可能就此一问题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期间对你有用。

临时代办

阿伦胶·基迪昆（签名）

附件三

1988年2月1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副主席兼外交部长

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函电

鉴于目前纳博内地区的局势十分严重，为了结束老泰两国人民之间的这场毫无意义的流血冲突，以维持该地区的和平、安全和稳定，并为对话创造有利的气氛，我谨通知阁下，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坚持其和平、友好和睦邻的立场，本着与泰国保持稳定的友好与合作关系的愿望，并遵照1979年老泰两项联合宣言的原则，提出了新建议，这些新建议是在1988年2月11日老挝部长会议主席凯山·丰威汉先生给泰国总理炳·廷素拉暖先生阁下的信中提出的。根据该信，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随时准备派遣一个军事代表团前往曼谷，或在万象接待泰国军事代表团，以便就下述建议进行磋商：

1. 双方应立即停火并使双方部队脱离接触，同时建立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以便监督停火和撤军。
2. 双方任命一个技术调查组视察现场，寻求该地区边境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将其提交各自政府。
3. 双方吁请联合国秘书长从中斡旋，以执行双方达成的协议。

敬祈明察并积极合作。 顺祝最崇高的敬意。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部长会议副主席兼  
外交部长  
奔·西巴色（签名）

附件四

1988年2月1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部长会议主席

给泰国总理的函电

如阁下熟知，在沙耶武里省波登县纳博内地区发生的事件历时很久，致使贵我两国人民的财产遭受重大损失，他们的生命蒙受不必要的牺牲。这些事件违反了1979年的老-泰联合声明，破坏了老泰两国之间的睦邻关系。这些事件的持续不断令人十分困扰，威胁到东南亚地区的和平与稳定。这种严重的局势需要立即经由谈判来解决问题。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的一贯政策是维持两国人民的传统友好关系和合法利益，谋求东南亚的和平与安定。老挝政府在此政策策励下，数次建议双方应当在平等基础上和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一道着手解决在纳波内地区的对抗问题。但令人遗憾的是，老挝一方提出的建议，即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1988年1月25日宣言内所载建议，一直没有得到有利的反应。相反地，该地区的局势欲日趋紧张。

为了立即使老泰兄弟人民的血不再白流，我认为有必要委托双方的武装部队组织一次会议，以期立即解决问题。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政府愿随时派遣军事代表团前往曼谷，也愿接待派来万象的军事代表团，以便就下列各项建议进行协商：

1. 双方应立即停火并使双方部队脱离接触，同时建立一个联合军事委员会，以便监督停火和撤军。
2. 双方任命一个技术调查组视察现场，寻求该地区边境问题的解决办法并将其提交各本国政府。
3. 双方吁请联合国秘书长从中斡旋，以执行双方核可的协议。

敬祈对我国的善意建议作出积极反应，以便从速对这场流血对抗加以限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部长会议主席

凯山·丰威汉(签名)

---